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本集團資產融資業務之補充資料，詳情如下：

本集團資產融資業務主要分為兩個分部，即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融資業務擁有9名客戶(保理業務客戶8名及融資租賃業務客戶1名)。客戶均為中國法人實體，且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融資業務相關未償還應收貸款之總賬面值約為42,182,000港元。

資產融資業務之明細：

	客戶背景	貸款類型	抵押品／擔保詳情
客戶A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能源項目投資	保理服務	結欠客戶A之應收貸款作為抵押品
客戶B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技術發展投資	保理服務	結欠客戶B之應收貸款作為抵押品
客戶C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金、銀、銅及鎳等礦產品貿易	保理服務	結欠客戶C之應收貸款作為抵押品
客戶D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及其他材料貿易	保理服務	結欠客戶D之應收貸款作為抵押品
客戶E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金屬貿易	保理服務	結欠客戶E之應收貸款作為抵押品
客戶F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通信及電子製造	保理服務	結欠客戶F之應收貸款作為抵押品
客戶G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礦產品、化學品及其他重要產品	保理服務	結欠客戶G之應收貸款作為抵押品

	客戶背景	貸款類型	抵押品／擔保詳情
客戶H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礦產品、金屬製品、建築材料及其他重要產品	保理服務	結欠客戶H之應收貸款作為抵押品
客戶I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有色金屬、塑膠製品、農產品及建築材料	融資租賃服務	保證金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柱良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柱良先生、宗浩先生及何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及李冠潤先生。